

泉州市财政局文件

泉财资〔2025〕383号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直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根据《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机管综〔2024〕93号）等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泉州市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市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和《泉州市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各部门)本级及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等各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的变更、转让和消灭的行为。

第四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市直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市直行政事业单位

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具体管理。

第六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拟处置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取得或者形成的方式应当合法合规，权属关系不明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界定权属后予以处置。

被设置为担保物和涉及诉讼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资产处置应当与资产配置、使用和回收利用相结合。市财政局、市直主管部门在本办法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处置超标配置、低效运转、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有权先行调剂使用，逐步建立资产共享共用和循环利用机制，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二章 处置范围和方式

第八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资产，应当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处置：

- (一) 长期闲置或者超标准配置的；
- (二) 依法罚没按规定程序形成的资产；
- (三) 因机构变动、职能调整、专项工作等发生占有权、使用权变更的；
- (四) 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 (五)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 (六)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 (七)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
- (八)盘亏等非正常损失的;
- (九)其他依照国家规定需要处置的。

第九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调拨、调配)、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

(一)无偿划转: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二)对外捐赠:指行政事业单位将国有资产(实物资产)以捐献、赠送方式无偿支援公益事业及扶贫、赈灾的行为。

(三)转让:指以有偿方式变更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并取得相应收益的行为。

(四)置换:指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为主进行的交换,一般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五)报废:指对已超过规定的使用年限且不能继续使用,或虽未达到使用年限,经鉴定论证或按有关规定已不能或者不适合继续使用的国有资产,必须进行产权核销的行为。

(六)报损:指对行政事业单位已发生的资产盘亏、毁损、对外投资损失及其他非正常损失等进行产权注销的行为。

第十条 资产处置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原则,符合处置规定情形尚能继续使用的资产,应在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发布信息,优先在部门内部或者部门之间调剂利用;无法调剂的,可通过对外捐

赠、转让、置换等方式处置。资产对外捐赠应当以支持公益事业或乡村振兴等为目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调拨和置换取得的资产，应当符合资产配置标准，与其工作职责和人员编制情况相符。

第三章 处置权限和程序

第十一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时，按以下方式履行审批手续：

（一）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房屋、构筑物、土地、数据资产及交通运输设备的处置，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二）除房屋及构筑物、土地和交通运输设备外的其他资产处置，单位价值在5万元（含5万元）以下的，由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自行审批；单位价值在5万元以上的，由主管部门审批后抄送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二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按以下规定的程序办理：

（一）申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技术部门审核鉴定，经单位研究同意后，提交资产处置申请文件，并提供有关材料。

（二）审核。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的申请处置事项的真实性、

必要性、可行性进行核实后，报送市财政局。

(三)审批。市财政局对主管部门报送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核批复。

(四)处置。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接到批复文件后，按批复意见及时办理资产移交、评估、备案、交易、报废、产权变更登记等手续。

(五)账务处理。行政事业单位在资产处置完毕后，根据审批部门的批复文件、审批表，以及处置资产取得的交易、回收、移交等各类凭证，及时调整资产、财务账目。

(六)备案。市直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处置规定权限内的国有资产，参照上述程序办理，审批文件分别报送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备案。

各部门各单位应根据资产处置批复等相关文件及时处置国有资产，及时调整资产、财务账目，办理产权变动登记等相关手续。根据资产管理信息化工作要求，履行资产处置审批程序时，应登录“福建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并按设定流程在线办理申报、审核、审批等程序，及时做好固定资产卡片的更正。

第十三条 因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和成立临时工作机构等原因购置的国有资产，由主办单位对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负责，会议、活动结束后或临时工作机构撤销后，主办单位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处置权限报经审批后作出相应处置。未经审批，主办单位不得擅自占用或者处置。

第十四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建立资产盘活长效机制，定期梳理存量资产，对盘亏、毁损、报废的资产，按规定及时办理资产处置手续；对因机构改革、单位撤并等导致闲置的资产，单位迁建办公场所后腾空的房产、土地，应当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及时处置。

第十五条 市直行政单位原则上不得向下级政府有关单位配发和调拨资产，确因工作需要配发或调拨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资产购置经费渠道合法合规，无下级财政配套资金的要求；

（二）下级单位接收资产符合配备标准和相关编制要求；

（三）经市财政局批准同意。

第十六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分立、合并、撤销、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时，应当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登记，编制清册，专项审计，拟定处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并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市直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对申报处置的国有资产进行现场勘查，或者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或者鉴证。

第十八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土地、房屋、车辆，应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报经批准后，方可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产权、产籍等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涉密(含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信息设备,应按国家保密有关规定进行保密审查后,方可办理资产处置手续。

第十九条 信息系统和软件资产处置应当优先整合利用。无法整合利用的,应当经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机构技术鉴定后,严格履行处置程序。

以授权形式购置的软件资产到期后,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及时办理处置手续。为专项工作开发或配发的软件在工作任务完成后,失去使用价值确实无法整合利用的,应当及时进行处置。

第二十条 货币性资产损失的认定和处理,按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和资产核实的相关规定执行。

经批准核销的不良债权、对外投资等损失,实行“账销案存”管理,相关资料、凭证应当专项登记,并继续进行清理和追索。

第四章 处置申报资料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无偿划转国有资产,须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无偿划转申请文件;

(二)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和对外捐赠审批表(一式四份,下同);

(三)资产价值凭证(如购货票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等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下同);

(四) 资产产权证明(不动产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土地来源证明、建设用地批准书、车辆行驶证、股权或债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下同);

(五) 拟无偿划转的资产情况说明;

(六) 接收单位同类资产的配置状况和需求情况说明;

(七) 因撤销、合并、分立、隶属关系改变而划转资产的, 需提供相关机构改革批文、资产清查资料;

(八) 审批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转让国有资产, 须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 资产转让申请文件;

(二)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三) 资产价值凭证;

(四) 资产产权证明;

(五) 拟转让资产的评估报告;

(六) 拟转让的资产使用情况说明;

(七) 转让方案, 属于股权转让的应提交股权转让可行性报告, 属于无形资产的需附本行业专家的论证报告;

(八) 审批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置换国有资产, 须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 资产置换申请文件;

- (二)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 (三) 双方拟置换资产的产权证明;
- (四) 双方拟置换资产的评估报告;
- (五) 意向性置换协议;
- (六) 对方单位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担保、冻结、查封等);
- (七) 对方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八) 因城市规划建设等拆迁(征收)置换资产的, 须提供拆迁(征收)公告、置换补偿标准等资料;
- (九) 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捐赠国有资产, 须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 资产对外捐赠申请文件;
- (二)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和对外捐赠审批表;
- (三) 拟对外捐赠资产情况说明、明细清单及有关凭证;
- (四) 与受赠人达成的意向性捐赠协议;
- (五) 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报废国有资产, 须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 资产报废申请文件;

(二)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三) 资产价值凭证；

(四) 资产产权证明；

(五) 报废办公设备和家具的，须提交由资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有关专家组成的鉴定小组或技术鉴定委员会出具的技术鉴定书；

(六) 报废专用设备的，须提交由行业或部门技术鉴定委员会出具的技术鉴定书；

(七) 报废车辆的，须提交公安车辆管理部门或有资质机构提供的车辆检测报告、事故认定材料、保险公司赔付凭据或近两年维修记录等证明资料；

(八) 报废(拆除)房屋的，须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危房鉴定。如因新建项目需要的，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立项文件；因房屋征收拆迁的需要的，提交征收拆迁公告、补偿标准和补偿意向协议等资料；

(九) 报废锅炉、电梯等特种设备的，须提交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报告；

(十) 其他没有规定使用年限或未达到规定使用年限需报废(淘汰)的固定资产，现有技术鉴定机构无法进行鉴定的，应提供资产近两年的维修记录；若产生维修费用的，还应提供维修费用凭单复印件；

(十一) 审批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报损国有资产，须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 资产报损申请文件；
- (二)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 (三) 资产价值凭证；
- (四) 资产产权证明；
- (五) 损失价值清单和损失情况说明；
- (六) 失窃等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造成的资产损失，应提供公安等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或鉴定文件；
- (七) 对外投资、担保(抵押)损失，应提交被投资单位清算审计报告、注销文件，投资或担保(抵押)凭证；
- (八) 涉及索赔的，应有理赔情况说明和相应的赔偿收入收缴凭证复印件；
- (九) 涉及仲裁或诉讼的，提供生效法律文书；
- (十) 应进行经济鉴证的，提供由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报告；
- (十一) 对非正常损失责任者的处理文件；
- (十二) 造成损失的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或有效证明；
- (十三) 审批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章 资产评估和交易

第二十七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 转让、置换国有资产的；
- (二) 合并、分立、清算的；
- (三)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的；
- (四) 涉及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 (五) 依照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进行资产评估：

(一) 行政事业单位经批准将资产整体或部分无偿划转（调拨、调配）。

(二) 行政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置换和转让。

(三) 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主管部门确认后可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二十九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向资产评估机构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对所提供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积极配合资产评估机构开展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其独立执业行为。

第三十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交易应按以下方式进行：

- (一)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转让单价或批量资产原值在 10 万元

(含 10 万元)以上的国有资产，依法公开自主委托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拍卖、互联网竞价平台、招标代理等机构进行公开交易。

(二)前述规定限额以下的资产转让和其他方式的资产处置，鼓励委托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拍卖、互联网竞价平台、招标代理等机构进行公开交易，行政事业单位也可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自行组织交易。

第三十一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招标投标、拍卖、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评估结果。资产拍卖首次信息公告时的挂牌价不得低于评估结果，如首次流拍，可在不低于评估价 90%范围内重新设定挂牌价再次公告；新的挂牌价如需低于评估价 90%时，应暂停交易并报资产处置审批部门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

第三十二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之间的资产转让，以及涉及公共安全、文物保护等特殊原因的交易事项，按照规定审批权限报经批准后可暂不委托有资质交易机构公开交易。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废弃电器电子类产品和废旧家具等固定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本办法资产处置的分级管理和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数量较多或价值较高的，应通过市场竞价方式选择废品回收机构，实行环保回收，进行无害化处理。经批准同意拆除的房屋构筑物，也应遵

循以上原则，通过市场化竞价方式选择拆迁公司对房屋构筑物进行处置。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移动存储介质、传真机和复印机等资产，按国家保密工作要求，交由指定的涉密设备定点销毁单位处理，不得自行处置。

第三十四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包括国有资产的转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补偿赔偿收入等。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等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市级国库。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市级国库。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应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制度，防止国有资产在处置环节中流失。

第三十六条 市直主管部门应建立国有资产处置事后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

第三十七条 市财政局应加强对市直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在规定权限内审批的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资产处置档案管理。资产处置过程和结果的资料和数据应当完整、真实，并按规定实行信息化管理。

第三十九条 市直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未按规定程序申报或超越规定审批权限处置国有资产；
-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处置事项予以审批；
- (三)在资产处置过程中弄虚作假，串通作弊，低价转让国有资产；
- (四)规避评估程序，或干预评估、交易机构独立执业或向评估、交易机构提供虚假资料；
- (五)将已获准调拨、捐赠、报废的资产继续占用或采取其它方式处置；
- (六)未按规定委托有资质交易机构公开处置资产；
- (七)未按规定上缴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 (八)其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四十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市财政局和相关部门可责令其限期改正或通报；违反法律法

规规定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按本办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条款执行。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全资企业或者控股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由各部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经编制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的使用和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福建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职务科技成果及其通过作价投资所形成的股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可以由单位自主处置、自主管理，可以不审批、不备案，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管理考核、清产核资范围。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收益的单位占比部分，包括利用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分红、处置等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不上缴。

第四十三条 市直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部门实

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按《福建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1.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2.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和对外捐赠
审批表

附件1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单据编号:				申报单位								
处置资产	项目	价值					评估(鉴定)价值			确认价值		
		原值		净值								
	资产总额											
	其中: 固定资产											
	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											
资产编号	资产分类名称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平方米、台等)	数量	竣工(购入)日期	资产价值(元)					处置形式
							账面价值	已提折旧额	账面净值	评估(鉴定)价值	确认价值	
申请原因及申请单位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财政部门意见				
申请原因: 申请单位意见: (盖章) 单位经办: 单位负责人:				(盖章) 部门经办: 部门负责人:				(盖章) 审核意见:				

备注: 1.本表适用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处置事项申请。

2.资产处置形式: (1) 转让; (2) 置换; (3) 报废; (4) 报损。

3.本表一式四份, 由申报单位填制; 申报单位1份, 主管部门1份, 申报单位报市财政局归口管理科室、资产管理科各1份。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和对外捐赠审批表

编制单位：日期：

资产分类名称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权属证号)	计量单位 (平方米、台等)	数量	账面价值 (元)	已提折旧 (元)	账面净值 (元)	评估(鉴定) 价值(元)	确认价值 (元)	处置 形式	备 注 (房屋、土地、 构筑物地址)
无偿划转和对外捐赠原因											
划出单位				接收单位				财政意见			
划出单位(盖章):		划出主管部门(盖章):		接收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审核意见(公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备注：1.本表适用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和对外捐赠等处置事项申请。
2.资产处置形式：（1）市直部门内部单位之间划转；（2）跨部门之间划转；（3）市直单位和地方单位之间划转；（4）对外捐赠。
3.本表一式四份，由划出单位填制；接收单位1份，划出单位1份，接收单位报市财政局归口管理科室、资产管理科各1份。

